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簡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六)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八) 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及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批；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分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如獲批准，則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可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除非取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提名委員會應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新董事和委任新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向其遞交相關資料；
- (七)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三天向全體委員發出，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委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第十五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等同於任何在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此等條款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